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篇章编制

用
户
需
求
书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编制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价

项目资金来源于2026年度部门预算。采购最高限价：30万元，最低限价：21万元。

三、采购方式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类别采取“择优选取”办法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四、供应商资格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登记注册且未被列入“黑名单”。

五、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汕尾市全市陆域面积 4396.21 平方千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海域总面积 7200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 397.6 千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靓丽明珠，统筹安排新发展时期汕尾市海岸带保护与开发活动，开展《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篇章编制工作。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的海域范围为汕尾市管辖全部海域；陆域范围按照广东省相关要求，沿海岸线（397.6 千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向陆一侧 10 千米范围，结合海岸线向陆一侧的具体地物（市政道路、河流、山体、建成区等）及行政单元划定（后文统一表述为：海岸线向陆一侧 10 千米范围，具体划定方法下文不再展开赘述）。规划总面积 8944.53 平方千米，其中海域 7200 平方千米，陆域 1744.53 平方千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是对《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认真落实，也是对《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有效补充和细化，是新时期内用海审批、海岸带综合管理的主要依据。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综合地考虑汕尾市海岸带开发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保障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等相关要求，需编制《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以下简称“篇章”），将该篇章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且需确保该篇章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二）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9号，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1号）；
7.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76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粤府函〔2023〕237号）；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11.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
14. 《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基础资料；
15. 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其他关于海岸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规划环评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开展《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该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将该篇章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篇章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分析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

充分利用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现状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分析汕尾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等重点片区近岸海域，品清湖、长沙湾等典型潮间带，汕尾市沿海岸线向陆一侧10千米范围内陆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系统分析区域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识别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并要求对生态保护敏感区域如：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遮浪半岛红树林湿地、碣石湾重要渔业水域等开展针对性分析。

2.规划概述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1）规划概述

介绍规划编制背景和定位，结合图、表梳理分析规划的空间范围和布局，规划不同阶段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包括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利用结构等）、建设时序，配套基础设施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梳理规划的环境目标、环境污染治理要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2）规划协调性分析

筛选出与本规划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政策、环境技术政策、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分析本规划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分析规划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与相关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战略或规划环评成果的符合性，识别并明确在空间布局以及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分析规划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性和合理性。

（3）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安全、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进行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及环境目标可达性。

（4）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针对规划区域及规划方案，提出减缓规划实施过程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明确本规划实施及下层位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等。

(四) 主要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为形成《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该篇章需评价的规划范围包括海域和陆域。规划范围的海域范围为汕尾市管辖全部海域;陆域范围为沿海岸线向陆一侧10千米范围。规划总面积8944.53平方千米,其中海域7200平方千米,陆域1744.53平方千米(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主要成果如下:

表_主要成果及完成时限要求

工作内容	成果及完成期限
<p>《环境影响篇章》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充分利用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现状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识别规划范围内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2. 规划概述。介绍规划编制背景和定位,结合图、表梳理分析规划的空间范围和布局,规划不同阶段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配套基础设施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3. 规划协调性分析。分析规划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性和合理性。	<p>《汕尾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不少于10份,电子版含PDF)</p>

<p>4.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及环境目标可达性。</p> <p>5.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减缓规划实施过程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结合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明确本规划实施及下层位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格式及可编辑文档格式)</p> <p>/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p>
--	--

备注：环境现状调查（含水文调查）资料由业主提供。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期届满后仍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开展本项目相关讨论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提供本项目工作方案。本项目按采购价格包干，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指南等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最新要求按时完成，提交成果，不增加任何费用。

2. 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比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海洋或环境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3人以上，项目负

责人除外)具有海洋或环境专业 2 人或以上。

七、成果要求

(1) 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需求涉及的报告和成果资料,并保证报告符合现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对本项目工作深度的规定及要求。若存在标准冲突,以最新发布的国家层面标准为准。

(2) 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采购人指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下同)的评审验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正式技术成果应包括相关的附件、附图及技术资料,编制装订应符合出版要求。

(4) 成果图件应包含地理信息、数据信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相关成果图件及格式、内容要求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附录 F 等有关规定。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按采购要求,以及需符合“五、(二)项目依据”等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成果报告需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如评审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整改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如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工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当项目成果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限：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不小于1年，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保持全面沟通，积极跟进，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研讨等。

(2) 对于服务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国家和省提出的最新技术要求、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成果数据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成果纸质版、数据拷贝等服务。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成交供应商生产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十、付款方式

项目采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第一期：支付比例70%。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需支付合同总额比例70%。

(2) 第二期：支付比例30%。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采购方同意最后修改成果后，成交供

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需支付合同总额比例3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应根据工作内容体现每一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工作量、单价及总价，提供明细报价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各种税费、人工费、打印资料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设备费等及其他完成整个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省、市保密法律法规制度，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档案实体和数据进行保密，并保证安全。并且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范围、内容及最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如有违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对在本项目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涉密和敏感数据（信息）及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党政机关文件严格保密，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在主观、意外或过

失情况下均不对他人传播，也不作他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保密教育记录材料和保密协议原件。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审查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情况。

十二、项目成果权属规定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响应文件、工作成果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其版权归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所有。